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取得浙江绍兴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成交通知书》”）（编号：临2018-160），公司收到《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成交通知书》以及双方协商，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柯桥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7日签署了《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临2018-187号公告。协议约定柯桥区人民政府将以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的整体开发的各事项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负责投入资金进行合作区域的设计、投资、开发、建设、产业导入及运营等工作，并根据协议约定、投入的资金和提供的服务享有相应的收益。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产业新城（绍兴柯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柯桥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福全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上述协议的承继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二、进展情况

由于项目所在地区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就优化服务模式等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福全产业新城PPP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事项调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除原协议项下涉及的产业发展服务变更为产业集群专

业服务外，原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服务、规划设计咨询服务、运营管理维护服务未履行的部分不再继续履行。

2、历史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经各方确认，福全街道办事处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其代项目公司向其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后，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历史服务费用剩余金额的结算与支付。

3、项目及资料移交

福全街道办事处与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及各项资料的移交工作。项目资产移交后，与项目资产有关的权利由项目接收方享有，与项目资产有关的义务或风险责任等由项目接收方或施工单位依法或依约承担。

4、产业集群专业服务费用及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项下的产业发展服务变更为产业集群专业服务，经协商一致后，由项目公司提供与柯桥区产业发展定位相契合的产业集群专业服务。产业集群专业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支付节奏以及产业园区运营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5、产业集群专业服务有效期限

产业集群专业服务有效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止，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到期是否续约各方另行协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与柯桥区人民政府及时跟进该项目的结算事项以及后期的合作进展，预计上述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